111 學年度藥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資訊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壹、流程說明

- 一、考核委員會通過為博士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資格考核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1.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凡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請至 D. 1. 43 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列印相關表格,舊有 word 版本之表格自 99 學年度起停止使用。

2. 繳交資料:

- (1)資格考核申請表1份。
- (2)指導教授之推薦函1份。
- (3)歷年學業成績單1份。
- (4)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9份。
- (5)資格考核通知書1份。
- 3.111 學年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時程:(繳交日期由系辦公告)

第1學期: 111/09/05~ 111/09/16 第2學期: 112/02/13~ 112/02/24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80.02.11 教育部台(80)高 07178 號函核
- 93.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 98.10.27 9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 99.12.31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 條
- 102.03.29 101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 四、六及七條
-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4 號函公布
-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52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二、三、五、六、七條
-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02.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196 號函同意 備查第三條
-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4051 號函同意備查第五、六 條
-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2 號函公布
-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7556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點
- 109.01.17 高醫教字第1091100065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始得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各系、所、學位學程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 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 申請。

三、 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

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四、 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 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 五、 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 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 (一)考評意見表。
 -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 六、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繳交資料、考核方式、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 (一)99至105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 (二)106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七、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貳、學位考試申請

1.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摘要如下,若下列資訊與準則有出入,則以原考試準則規定為主。

- (1)修畢藥學系規定之年限、課程與學分
- (2)通過下列英文檢定之一: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 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 (四)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 測驗(CBT)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68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 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u>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u>,並考試通過者, 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 學分表中明訂。
 - (3)著作表現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 第八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
- 2.111 學年度學位考試申請時程(繳交日期由系辦公告)

第1學期: 111/09/05~ 111/10/28 第2學期: 112/02/13~ 112/04/07

3 繳交資料: (如 Check List)

-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含口試委員名單,需填寫<u>完整</u>資料) (依教務處規定考試申請書領自學生資訊系統 D.1.42 繕打內容後列印並簽章)
- 2. 成績單乙份
- 3. 論文初稿乙本(含初稿封面)
- 4. 論文原創性比對整份報告
 - 研究所學生於口試申請時需於學生資訊系統(D.1.42)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欄位填寫比對結果, 論文全文(除參考文獻外,如有特殊排除者需附上排除條件)之相似度不得高於 20%(不含)。
 - 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時,請附上論文比對報告的第1頁紙本資料(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的簽名)。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系統路徑:圖資處網站→圖書服務→電子館藏查詢→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
- 5. 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總測驗之修課證明
- 6.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表
- 7.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 8.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畢業學位考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論文發表需登錄於校內系統)

校內系統登錄流程: (先)請主指導教授於校務資訊系統維護 T.3.0.04.期刊論文登錄與維護

- -->(後)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 D.7.01.學生期刊論文作者資料維護
- -> 學生列印證明資料並繳交至系辦(證明資料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的簽名)
- □ 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3篇
- □ 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 入學未滿 3 年,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

◆上述提出畢業條件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 (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1名為通訊作者,則另1名需為共同作者。
- 四、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 五、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 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 JCR 排名。
- 六、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 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9. 英文畢業門檻

已完成系統	.登錄及繳件審	查或已完成修	進修英文語	課程
本學期正修	習修進修英文	課程		
尚未完成,	預計			完成

4.口試完成時間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由系裡審定通過後,俟校長核定口試委員名單後(約一星期),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時間至慢須於七(一)月底前完成。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 OO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 OO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 〇 -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 O -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 0 二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 〇三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 O 四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 O 五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 O 五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一〇六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一〇七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一〇八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2122 號函公布

- 第1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 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2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100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 (四)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 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 第3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 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 93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 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 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 三、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 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1.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4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二、畢業時<u>須</u>提出 2 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 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 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學生若要在3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u>須</u>有1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
-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u>須</u>為第1順位,且其中1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第5條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或EI論文,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 99學年度起至10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 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 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 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以第1作者發表 SCI、SSCI或 EI 論文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6.0,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
 - 四、 在學之博士研究生,如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I.F. 10.0 (含)以上之期刊原著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五、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 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6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6.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 位考試。
 - 二、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1篇Corresponding Author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u>109</u>學年度起入學及在學的博士班研究生,除得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亦得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 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6.0,並至少有1篇為單獨第一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論文時,本學程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

時,Impact factor 之分數須除以並列論文第一作者之人數。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1.F.6.0(含) 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u>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u>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第7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般生」:

- (一)95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 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 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95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 1 篇須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 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 (三)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u>須</u>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 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篇原著論文: 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 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
 - (一)博士班學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
 - (二)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分不得少於6,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1篇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或 EI 期刊論文,積分4。
 - (2)至少完成以下其中 2 項:

項目	積分
另1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1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1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1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1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1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第8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

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1作者係指單一第1作者。 第9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一、 95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 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95 學年度起至10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5.0(含)以上。
 - 三、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2篇,其中1篇 I.F. <u>須</u>為2.5 (含) 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40%(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1篇及1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三) 以第1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1篇, I.F.5.0(含)以上。
- 第10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 11 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u>須</u>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1作者 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 I.F.之總和 3.0(含)以上。
 - 二、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二)3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3 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50%之期刊。
 - (三)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 I.F.之總和 5.0 (含)以上。
 - (四) 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 I.F.在 6.0 (含)以上。
- 第12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 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第13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107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40%以內之期刊。
 - 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3.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30%(含)以內之期刊。
- 第 14 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15條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以第1作者發表2篇原著論文於SCI期刊。
 - 二、 以第1作者發表1篇原著論文於SCI之I. F. 3. 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 名前30%(含)以內之期刊。
- 第 16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 (須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1名為通訊作者,則另1名<u>須</u>為共同作者。
 - 四、 論文<u>須</u>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u>須</u>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 第 17 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名。
- 第 18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 第 1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全文)

-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2694號函准予備查
-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 第 8 條
-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2、 17、19 條
-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14、 15、17、18 條
-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108.11.06 高醫教字第 1081103748 號函公布
-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913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4、6、7、19 條
- 109.01.16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3 號函公布
-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46 號函公布
-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19 號函公布
-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1 號函公布
- 111.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182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6、7、8、9、 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條
- 111.06.21 高醫教字第 1111102284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

- 第3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 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四)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4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摘要,並檢齊各系、所、 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後,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 5 條 <u>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

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第 6 條 <u>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學生,其博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u>替。
- 第7條 本辦法第5條、第6條所稱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 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 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學生修 業規定中明確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學生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碩士論文之認 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 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8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並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是否違反</u>學術倫理情事進行評定。

第9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 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11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 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 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 12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u>、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u>、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不得 作為以下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u>一、</u>本辦法<u>第 17 條</u>及第 <u>19 條</u>之學位論文。
-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 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 文。

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受前項第1款之限制。

- 第13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第 14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 15 條 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 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16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 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 17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 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 士學位。
- 第 19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20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 文紙本、全文論文修正完成證明、全文電子檔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畢業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

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u>完成第一項規定程序</u>之月份,<u>惟</u>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 起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第21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u>並公告註銷其已<u>頒給</u>之學 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u>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u> 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u>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u> 域不符者。

經調查屬實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2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5.03.15 台 (85) 高 (二) 字第 85504215 號修正

85.05.17 台 (85)高 (二)字第 85506659 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台 (85)高 (二)字第 85511094 號函 准予備查

85.07.15 (85) 高醫法字第 064 號函修正

96.11.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23149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叁、學位論文考試須知

1.口試前置作業

口試日期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 點口試)。且至系辦公室索取校方核發之委員聘函,口試時間、地點通知書,連同口試當 天所須使用之博士論文,一併由研究生交給各口試委員,記得須提前二至三星期送出。

- 2.口試當日準備文件如後,請自行修改列印
- (1)博士論文考試程序表 5 份
- (2)論文考試評分表 5 份
- (3)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2份
- (4)論文合格證明 5 份(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列印,於口試當天請考試委員簽名,以利裝訂於論文內)
- (5)論文口試委員保密同意書 5 份
- (6)校外人士收據 3份(需校外委員親簽,才能報帳)

3.口試費用申請

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及車馬費等費用,待考試完成後憑單據至系辦公室申請核銷,由本校出納組直接匯款至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帳戶。

(1)申請單位:藥學系辦公室曾小姐

(2)準備單據:校外人士收據(僅校外委員)3份

考試委員費用名冊(校外及校內委員)1份

(3)費用計算:

論文指導費 6000 元

論文審查費 2000 元 (校內委員)

論文審查費 2500 元 (校外委員)

交通費 除自強號火車費不須票根,搭乘高鐵及飛機僅補助**經濟艙票價**,實報 實銷。

4. 預祝您畢業順利!